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 槎路 1113 号;

赵文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广超,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代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其中披露并购标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总经理叶玫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

案调查,调查材料显示香榭丽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主要科目以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存在多计或少计的情形,公司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 由 43.46 亿元调整为 36.67 亿元,调减 6.79 亿元,调减金额占更正 后净资产的 18.52%;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下简称"净利润")由 2.30 亿元调整为-4.49 亿元,调减 6.79 亿元, 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151.25%。

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由 38.81 亿元调整为 35.93 亿元,调减 2.88 亿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8.02%; 2015 年度净利润由 -4.45 亿元调整为-5,391 万元,调增 3.92 亿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727.14%。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文华、时任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广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文华、时任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广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16日